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放管服”组办〔2021〕03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洛政办〔2021〕39号）要求，梳理了《洛阳市“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第一批）》，经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将涉及本部门的“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在

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明确“免申即享”政策内涵、资金范围、享受条件、管理流程，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附件：洛阳市“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第一批）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洛阳市“免申即享”惠企便民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业务流程	咨询电话
1	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构建现代创新体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支持。	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其他事业单位	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经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新命名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无需申请,即可享受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0379-63910359、63960866
2	国家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2020〕26号）	自2020年起,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市财政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众创空间	自2020年起,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的,无需申请,即可享受一次性奖励。	0379-63910360

3	省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2020〕26号）	自2020年起，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市财政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众创空间	自2020年起，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自2020年起，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的，无需申请，即可享受一次性奖励。	0379-63910360
4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考核优秀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2020〕26号）	根据考核结果，市财政分别给予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优秀专业化众创空间（中试基地）、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众创空间	市级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市级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的，无需申请，即可享受一次性奖励。	0379-63910360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2020〕26号）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无需申请，即可享受一次性奖励。	0379-63910557

6	省创新引领型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构建良好双创生态加快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2020〕26号）	企业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资格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经认定的省创新引领型企业	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	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未被计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无需申请，即可享受一次性奖励。	0379-63910557
7	洛阳市对部分单位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2016〕54号）	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学校、幼儿园及社会福利机构	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	在核算、缴纳城市生活垃圾费时，经北控水务集团核准为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无需申请，即可对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379-69997569

8	洛阳市对部分单位、人群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2016〕54号）	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并由所在学校负担。城市低保户按照标准减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学校、城市居民	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城市低保户	在核算、缴纳城市生活垃圾费时，经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核准为非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城市低保户，无需申请，即可对非九年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和校内食堂（餐厅）、城市低保户减半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379-69997569
9	洛阳市阶段性降低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率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洛阳市医保局、洛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关于继续开展阶段性降低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率工作的通知（洛医保〔2020〕84号）	2021年的1-12月，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费率由7.5%降至6.5%。	企业	全市征收企业，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后，无需申请，即可享受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费率政策。	0379-60666531
10	洛阳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医保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20〕64号）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参保补贴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低保人群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人群	由民政部门统一认定，名单缴各区医保中心	0379-60652609

11	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费率	市人社 局、市财 政局、市 医保局、 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 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有关问题的实施办 法》（豫人社〔2020〕 8号）	2022年4月30日之前的 全市参保企业，无需申 请，即可享受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率。	企业	2022年4月30日 之前的全市参保企 业	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执 行期间，企业应逐月申 报人员变动、缴费基数 等情况，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应逐月生成征缴计 划向税务部门传递。	0379-69933529
12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许可	市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 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的意见》（水保〔2019〕 160号）	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 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 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许可。	企事业 单位	征占地面积不足1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 总量不足1千立方 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 积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 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 米，无需申请，不再办 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许可。	0379-65555106
13	洛阳市新开 办企业免费 刻制印章	市市场监 管局、市 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 局、市政 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 理局、市 政务服 务中心	洛阳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部门关于印发《洛 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 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 （洛市监〔2020〕75 号）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 市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 户除外）免费提供首套印 章四枚。	企业	新开办企业	企业申办营业执照时， 经市场监管局核准为 新开办企业，无需申请， 即可享受享受免费公章 刻制首套四枚印章服 务。	0379-63917827

14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对作出承诺的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企业	小微企业	在缴费领证环节，小微企业填写承诺书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0379-63917262
15	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类房屋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通知（洛营商〔2021〕2号）	对于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类房屋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企业	工业、仓储类房屋转移登记	在缴费领证环节，对于企业间买卖工业、仓储类房屋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0379-63917262
16	特定类型建筑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住建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洛建〔2020〕26号）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后，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	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属于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可免于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379-63917210

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